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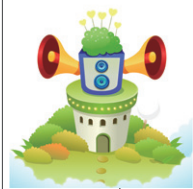
文／羽亮 圖／Wu-Hu

轉眼仰望耶穌

祈求的，必得著！尋找的，必尋見！叩門的，必為你開門！

信仰
專欄

福音小舖



猶記得那年年初，妳隨著令妹（永福教會姐妹）來參加「福音茶會」，在傳道人的勉勵下，單純的妳，放心、放膽地祈求，慈愛的主耶穌即賜下寶貴的「聖靈」，給予妳信仰的親身體驗。這也打破了妳以往教會的牧師所教導「信就有聖靈」的說法，體認到如聖經所言，「祈求的，必得著！尋找的，必尋見！叩門的，必為你開門！」

見妳歡喜的眼淚、堅定的笑臉，直覺反應，今後應會繼續來慕道才對吧！畢竟自身的體會勝過一切的理論。「神將『永生』安置在世人心裡。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」（傳三11）。聖靈乃真理的表明，又稱「保惠師」，得著「聖靈」的人，共同的感受就是心靈的觸動與真實的體驗，無須再多的解釋，因內心深處的碰觸實筆墨難以形容的，誠如喝水止渴，冷暖只有自己知道，此乃生命的見證。



聽關懷組同工說，妳都固定於每週三晚間參加聚會，可惜眾人對妳的認識不多、瞭解不深，幾個月下來，只見妳勤於聚會，卻也沒能增加多少的互動。直到下半年的靈恩會前，「受洗報名表」上赫見妳的名字，在受洗審查會議時，發現同工們對妳的認識仍是有限，然而「既已得聖靈了，與我們相同，誰能禁止用水施洗呢？」只是，為了慎重起見，還是得找時間與妳深入了解。感謝主，也因此得聽妳述說出主在妳身上的奇妙恩典。



原來，妳在原屬的教會因已無感受，正準備告別耶穌、再去廟裡重拾拜偶像的時候，聽了令妹的建議，同意先至真教會試試，沒想到第一次來即得著聖靈！再來就是佈道會期間，左手掌的小腫瘤（肉瘤）困擾妳甚巨，已影響手指的正常活動，原與醫生約好佈道會的第二天動手術割除，

仍是妹妹的一個提議：「姐！先參加難得半年一次的佈道會吧！等聖會過後再開刀也不遲啊……。」就這樣，妳更改了手術的時間，沒想到，卻成為妳蒙得恩典的契機，參加完為期一週的靈恩佈道會後，左手掌的肉瘤竟消失無蹤！奇妙恩典還不只這一樁，原「宅」在家的兒子，因憂鬱症常鬧自殺，令父母身心俱疲，妳說，這也是妳當初選擇要遠離耶穌的原因，因為禱告似乎都得不到回應；卻在來到這唯一得救的真教會後，蒙聖靈的保守，慈愛救主的恩寵，兒子不再鬧自殺與跳樓，這才堅定妳報名受洗的決心，一心一意要歸入真耶穌教會。

經歷了這些從未有過的體驗，心靈的煩惱、困苦因救主得著了生命的亮光，心中喜樂、再展笑容，生命活潑又豐富了。坐在妳身旁的同工們也跟著感謝主，深信主的揀選，能讓陷入幽谷中的妳，得以抬頭挺胸，不再只是低頭嘆息。耶穌基督降世為拯救世人，祂原是神，為要擔當世人的罪，為我們釘死十字架上，更因此除滅了人對於「死亡」的恐懼，拯救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，反而靠主剛強，離去黑暗籠罩的藩籬，得著生命的真自由。

「主奇妙恩典」悄悄臨到妳身上，侃侃而談且面露微笑，我們深信，聖靈大大幫助、更新著妳，凡到主面前、願成為新造的人，主必應允我們所求，賜更多豐盛的恩惠。

為了瞭解妳堅定的心意，須詳述遵守安息日（第七日、星期六）的重要，也簡略的把洗禮前的道理一一說明。本會對於受洗歸

主名下，乃恪遵聖經要訓，是與「赦罪」得救有絕對關係（一輩子只能接受一次），所以不僅慎重且有必要考慮清楚，受洗後「不吃祭偶像的物，不拜偶像與祖先，不可吃血與勒死牲畜，當保守聖潔的婚姻關係，不可犯姦淫罪……」（徒十五28-29），如此，平安喜樂必蒙主賞賜，才得接受與主有分的「洗腳禮」，亦可領受「聖餐」，即主的肉與主的血，得主復活的生命、永生的應許。此外要常聚會、服事主、做聖工、參加團契，奉獻時間、金錢、生命給主用，翻轉從前行為的舊人，在主裡更新成為新人。

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」（約八31-32）。真理即是神的愛，永恆不變的愛，基督「成形」進到心裡，靠著神的愛，必得生活的自由、行動的自由、生命的自由，沒有異教風俗的禁忌，沒有傳統信仰的束縛，只有常常的「感動」在生活中流露，不再有黑暗，不再有恐懼與憂愁……等，此乃「轉眼仰望耶穌」的絕佳好處。

說也奇妙，原本妳先生雖不反對妳的信仰，卻也有些固執，受洗前聽妳鼓起勇氣邀先生來洗禮場「觀禮」，雖沒把握，但也都放在禱告中。感謝主！洗禮當天，眾同靈在現場都發現了「陌生」的身影，獨自背著相機，就在妳受洗的當下，親自為妳留下美好的「見證」，想必這些「話題」足夠讓你們家討論好一陣子。求主賜妳智慧，成為家裡信主的「起始」和「種子」，藉著禱告將孩子與先生都帶到主的面前，一同領受永生福分，這將是好幾倍的生命翻轉，美得無與倫比。✠